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官大偉董事、黃嵩立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鄭國照等 43 人次(實際為 5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2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鄭國照等 43 人次（實際為 5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 （二）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0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 （二）本會已完成 110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提請通過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二) 本會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就本會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轉銷為呆帳，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本會發生逾期欠款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且已取得適切之證明者，得轉銷為呆帳。
- (二) 經董事會同意轉銷之呆帳，將依本要點第 7 條後段「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並應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規定辦理。
- (三)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 6 條查核(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之募得款項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2892 號)，原勸募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因財物使用期間截止後仍有賸餘財物，後經本會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賸餘款使用計劃，並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展延財物使用期間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現募得款項已全數執行完竣。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參[附件 12](#)，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
- (四)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擬公告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基金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
- (二) 本會依上開規定，經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審議後，於同年 2 月 24 日以【108 總電法發第 00058 號】公告經濟弱勢國家名單(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3-1](#)；名單請參[附件 13-2](#))。
- (三) 經查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告之最新認定資料(即 2021 年 7 月公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國家，詳參[附件 13-3](#))，新增貝里斯(Belize)、阿爾及利亞(Algeria)、伊朗(Iran, Islamic Rep.)、史瓦帝尼(Eswatini)(原名史瓦濟蘭 Swaziland，於 2018 年更名，更名前即為中低收入國家)及薩摩亞(Samoa)為中低收入國家，爰予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原中低收入國家中有喬治亞(Georgia)、摩爾多瓦(Moldova)及科

索沃 (Kosovo)，已改為中高所得國家，爰不再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

(四) 綜上，依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布最新認定資料，擬定經濟弱勢國家名單如**附件 13-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執行長遴選沈朝標律師為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洪榮彬律師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逝世，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新任會長就任之日止，由該分會執行秘書暫代行使分會會長職權。今擬推薦沈朝標律師擔任桃園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止。
- (三) 沈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4**。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沈朝標律師為本會桃園分會會長，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止。**

**肆、工作報告**

- 一、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第 6 屆董事會重要業務進度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110 年度申訴與律師評鑑成效報告。(請參**附件 4**)

#### 四、110 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

說明：

- (一) 按「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二件扶助案件；候補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三十六件扶助案件。」「有關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折算要點，另定之。」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
- (二) 復依本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9 點「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每年受指派承辦之扶助案件數，應檢附評核表送執行長核定後陳報董事會。」規定，110 年度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業已完成折算(請參附件 5)，經執行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

#### 五、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前年彙總報告。(一般性稽核報告追蹤請參附件 6-1，專案性稽核報告追蹤請參附件 6-2(密))

####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董事長 范光群